风险监测预警信息

第8期

三门峡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3月9日

10日至12日我市将有一次大风 强降温、弱降水天气过程

3月1日以来我市气温持续偏高,8-9日部分地区最高气温升至26到28度。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,10日起,受强冷空气影响,我市将有一次大风、强降温、弱降水天气过程。10日,部分地区有阵雨、雷阵雨,降水量0到2毫米。11至12日,我市西北风5级左右,阵风7-8级,局部阵风9级以上,并伴有扬沙或浮尘。11至12日我市大部分地区将出现寒潮天气,最高气温降幅14到16度;12和13日早晨最低气温0度左右,高海拔地区最低气温-5到-3度。

一、天气预报

- 3月10日:多云到阴天,部分地区有阵雨、雷阵雨,偏西风2-3级转西北风4级,气温9到25度。
- 3月11日: 阴天转多云, 西北风5级, 阵风7-8级, 局部9级以上, 气温1到18度。

3月12日:多云到晴,西北风5级转偏东风3级,气温0到 11度。

3月13日: 晴间多云,偏东风2-3级,气温4到19度。

3月14日: 多云间晴,偏西风2-3级转西北风4级,气温5 到21度。

3月15日:多云转阴天,偏西风3级,气温6到15度。

3月16日: 阴天间多云,偏西风3-4级,气温3到11度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此次寒潮过程气温下降明显,但由于持续时间短,全市 墒情适宜,且冬小麦处于起身期,预计对全市小麦整体影响 不大,但叶片、叶尖等部位仍有冻害风险。另需防范此次大 风降温过程对交通出行、高空作业、设施农业、森林防火等 的不利影响,公众出行注意防寒保暖、防沙防尘。

三、防范建议

各县(市、区)、各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,根据气象预警信息,做好防范应对工作。

- 1. **气象部门**应密切关注天气变化,加强会商研判,通过 公共媒体及气象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发布滚动预报和预警 信息,提醒群众做好防护准备,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寒潮、 大风天气应对工作。
- 2.防范寒潮、大风天气对交通运输、城市运行带来的不利影响。公安部门需增加路面执勤警力投入,有效应对恶劣 天气对道路交通带来的影响,保障市民出行安全。加强交通

安全宣传和重点时段、恶劣天气行车安全风险提示警示。**交** 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事故易发路段的巡逻,特别是西部山区 道路,要加强安防设施的维护完善,及时处置安全隐患。前 期我市降水偏少、气温偏高,空气干燥,森林火险气象等级 高,林业部门要加强野外火源管理,严格执行入山检查制度, 特别要对入山路口、坟地、旅游景点、风景名胜区、火灾多 发区域等重点地段实行重点防范。同时,增加护林员巡护密 度和频次,做好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,防范化解森 林火灾风险。大风期间伴有扬沙或浮尘,城市管理部门要提 前采取措施,减少扬尘污染。

- 3.住建部门要关注大风带来的不利影响,督促加固围板、临时构建物、广告牌等,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,遮盖建筑物资;尤其注意塔吊、脚手架等高空作业,严防发生坠落、坍塌等事故。注意生产安全,生产单位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,做好受大风影响的设备设施检查维护工作,必要时停止户外高空作业。
- 4.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暖等部门要做好基础设施的巡查维护和优化调度,及时抢修故障、排除险情,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活,防范各类意外事故发生。
- 5.民政、卫健、商务等部门要做好卫生院、敬老院、救助机构等公共场所的安全检查,重点检查御寒取暖、生活保障、安全隐患等情况,重点保障老人、五保户、残疾人、流浪乞讨人员等弱势群体、特殊群体基本生活,有针对性地开展专

项救助和妥善安置。

- 6.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种植业和养殖业防寒防风措施指导,及时指导群众采取各种有效防范措施,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。
- 7.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社会宣传引导,加强低温大风天气应对防范知识宣传,提高群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。冷空气影响期间降温明显,要提醒公众及时增添衣物并做好防风保暖,预防感冒、心血管和呼吸道等疾病。
- 8.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值班值守,提前预置救援力量,确保遇有突发事件做好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工作。

报: 市委值班室、市政府值班室, 河南省减灾委办公室

发: 各县(市、区)减灾委员会办公室,市减灾委成员单位